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113年度

社團評鑑

組織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宗旨 第三章 會員 第四章 組織 第五章 執掌 第六章 罷免權之行使 第七章 會議 第八章 經費 第九章 附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初訂日期:97年06月23日 98年02月27日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8年09月16日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過 99年09月29日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過 100年09月30日 會員大會修正通通過 101年09月21日 會員大會修正通通過 103年11月28日 會員大會修正通通過 105年09月30日 會員大會修正通通過 106年06月02日 會員大會修正通通過 109年11月27日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過 111年09月16日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系系學會。

◎第二條:本會設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系。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在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事業經營學系。

第二章 BUSHE MANAGEMENT 第二章 常管 # # # # # #

○第四條:本會成立宗旨主在推廣系務,增進同學間情感,並促進師生之情感交流。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凡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且有意願參與系學會事務者均為系學會會員,需確實履行會員之義務。

◎第六條:本會之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1. 行使選舉、罷免會長以及創制、複決之權利。
- 2. 被選舉為系學會會長之權利。
- 3. 参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第七條:本會之會員有下列義務:

- 1.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
- 2. 遵守本會各項會議之決議事項。
- 3.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4. 其他利於本會運作所應盡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八條:本會之組織及編制如下:

- 1. 本會應設會長一人。
- 2. 本會得設副會長一至二人。
- 本系系主任擔任本會之指導老師,前任會長和各部部長為當 然顧問。
- 本會得置活動、網宣、財務、藝文、文書、公關部,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各部原則上設部長一至二人及部員若干人。

◎第九條:本會組織幹部之遴選方式及任期如下:

1. 會長:由本會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應有 3/5 以上會員投票。非同額競選時,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同額競選時, 則過半數者為當選。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候選人提名方式得由下列二種方式產生:

- 1) 二升三年級班級推選該班候選人,至少一名;
- 2) 學會會長及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提名對象為二 升三之在學學生),且會長及每位會員皆只可連署一次。
- 2. 副會長:由會長遴選聘任,任期一年。
- 3. 活動、網宣、財務、藝文、文書、公關部等部長,由會長遊 選聘任,任期一年。唯財務部部長,需聘任兩人,分別為管 理會計及出納事務。
- 4. 本會幹部產生,新任會長應於當選後四星期之內公佈。
- 本會幹部因特殊事故,經會長同意,得提前辭職,其繼任人 選由會長另聘之。
- 6. 會長改選於每年五月份改選,新任會長選出後,於一個月內 完成交接,且於當年度八月一日正式上任。

- ◎第十條:本會表現優異,服務熱心之會員或幹部得由本會酌予表揚或 呈報學校獎勵。
- ◎第十一條:本會幹部均為無給職,但應公務需要公出或會務加班時, 得酌發交通費及午餐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第五章 執掌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 選舉或罷免會長。
- 2. 彈劾會長所聘之幹部。
- 3. 複決幹部會議提出之各種章程修正案。
- 4. 審議年度經費收支概況及接受會務總報告。
- 5. 其他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之各種提議事項。

◎第十三條:本會組織之職務如下:

- 1. 會長: 綜理會務。
 - 1) 負責本會業務之策劃執行、組織幹部。
 - 2)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
 - 3) 協調幹部編制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
 - 4) 召開定期會員大會及幹部會議
 - 5) 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2. 副會長:輔助會長處理學會事務,會長因故無法親臨視事, 由副會長暫代其職。若會長因故離職,則由幹部會議推派另 一位副會長代理其職。
- 3. 公關部:負責維持與外校、外系間的聯繫及交流、師長邀請 並且積極協助本會籌備經費。
- 網宣部:負責各項活動之海報設計、宣傳、網路相關工作等事宜。
- 5. 活動部:負責迎新送舊聯誼及有關康樂相關活動之策畫與執行等事宜,且協助水上運動會、校運、系運,協調系隊相關事務和有關體育活動之策劃與執行等事宜。

- 6. 財務部:負責本會預算編列與經費收支結算及共有產物之 管理與維護。學會之會計及出納分開,由兩部長分別管理。
- 7. 文藝部:負責籌辦演講及企業參訪等藝文、學術性質活動。
- 8. 文書部:負責記錄開會內容以及文書資料彙整等事宜。

第六章 罷免權之行使

- ◎第十四條:會長在履行其義務時,若嚴重違反組織章程之條例或其行為嚴重毀損本系聲譽,由會員 1/4 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即可召開罷免大會。經系學會 2/3 以上會員參與投票,並由其中之 2/3 會員投票通過罷免案即成立。
- ◎第十五條:前條罷免案如未達 2/3 即未通過罷免案,三個月內不得再對同一位會長提出罷免案。
- ◎第十六條:如罷免案通過,此時會長需無條件辭職。會長之職暫由指導老師指派一人代理,並於 15 日內重新改選。

第七章 會議

- ◎第十七條:會員大會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如經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連 署或幹部會議決議得召開臨時大會),會長應於一週前陳請指導老師核 准後召開。
- ◎第十八條:本會幹部定期召開工作會報,每學期至少兩次,研討改進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九條:各項活動主辦幹部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工作會議,邀請有關幹部出席協調,檢討活動之推行。
- ◎第二十條:本會各種會議,須在開會三日前將召開之事由及議案公告 通知並通知會員出席。
- ◎第二十一條:本會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會務執 行年度。
- ◎第二十二條:本會會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由會長主持,需請指導老師、 各班導師、教官或顧問列席指導。會長請假或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會 長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召開會議時會員不得無故缺席,若因故不克參與會議, 需事前填寫請假單,並經會長及該會議主席核准。會議不參加視同放棄 權利。

第八章 經費

- ◎第二十四條:本會於會員一年級當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時,向會員提供 一年1000 元、四年 2500 元之會費方案供選擇以收取會費。會費由財務 部參考上學年實際收支情形及本學年活動計畫之實際需要而定,並經由 幹部會議編列。
- ◎第二十五條:本會得接受善意個人或團體之贊助。
- ◎第二十六條:本會得自活動收費或活動營利中取得經費來源。
- ◎第二十七條:本會酌收之會費,如欲學生因故退會,退會金額除本學 年外,往後之年度費用均予以退還。
- ◎第二十八條:本學會於每學年初進行當年度各部門預算審核。審核程序於「高師大事業經營學系財務管理辦法」中訂定之。
- ◎第二十九條:本會會費之使用由各部部長於學期初向財務部長提出活動經費申請,於期初幹部會議經系會長及財務部審核,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得執行,財務部每個月公告一次會費使用狀況,並於學期末公告結算。經費申請辦法於「高師大事業經營學系財務管理辦法」中訂定之。
- ◎第三十條:本會為輔助清寒會員,備有清寒補助措施,其實施辦法由 財務部擬訂,並經幹部會議通過後實施。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事業經營學系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本會對內行文,或填發單據憑證時,備有下列印信,由 系會長本人保管,木刻篆文方條行圖記一枚,文曰:高師大事業經營學 系系學會。長 2.4 公分,寬 2.4 公分。基於防範徇私舞弊,系會長不 得同時保有系章及私章,因此私章將由財務部保管。
- ◎第三十二條:系會長於當年度期末會員大會交接時,新任系會長必須 宣讀以下誓詞:「余誓以至誠,恪遵《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 系學會組織章程》,擔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系學會》系 會長一職,代表全體同學依法行使職權,不營求私利,不濫用權力,並 盡忠職守,熱誠服務,以期增進會員福祉,無負會員託付,僅誓。」

- ◎第三十三條:各學期預算於該學期初會員大會公佈;結算表由財務部整理並每月公佈於系網,藉以達成財務公開化、透明化,並全體同學均可提出質詢,財務部直接答詢解釋。若對預算案有異議,則於會員大會表決,應有 2/3 以上會員出席,及出席會員 2/3 以上同意通過,始可行之。
-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1. 由會員 1/4 以上連署提出修正案。
 - 由會長提出章程修正案。經會員 1/2 以上出席,出席之會員
 2/3 以上通過。審核通過之修正案將於當年度正式開始實施。
-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課外活動組核備後由會長公佈實施之,修改亦同。

